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士檢清執 丙 96 執緝 356 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執緝字第 356 號等葉正雄等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http://www.slc.moj.gov.tw/>)。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件承辦人：丙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 182。

檢察長 張清雲

檢察官 李學珏 決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具保日期	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	被告	案由	具保人	收據號碼	金額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95.8.10	96年執緝字第356號 95年偵字第9937號	葉正雄	竊盜	黃柏儒	刑字第 95001400號	10000元
95.1.19	96年執減更字第1054號 95年偵字第2055號	謝魁元	贓物	廖明成	刑字第 95000154號	10000元
95.2.20	96年執字第1640號 95年偵字第3253號	郭義忠	竊盜	梁月娥	刑字第 95000372號	5000元
95.5.23	96年執字第1129號 95年毒偵字第1076號	王國榮	毒品防制 條例	華路朝	刑字第 95000962號	10000元
94.5.3	94年執字第2963號 94年偵緝字第400號	溫金祥	妨害兵役 條例	范三文	刑字第 94000686號	3000元
96.1.26	97年執他字第2451號 96年偵字第1455號	田仲凱 林沅泓 魏銘進	組織犯罪 等	廖祿榮	刑字第 96000138號 刑字第 96000139號 刑字第 96000140號	100000元 80000元 80000元
94.4.27	95年執字第889號 94年速偵字第140號	賴慶忠	毒品防制 條例	潘信輝	刑字第 94000654號	10000元
94.1.24	97年執字第248號 94年偵字第7175號	李進盛	重利	吳宗慶	刑字第 94000120號	50000元
103.7.8	103年執字第5932號 103年速偵字第1095號	曾志宏	不能安全 駕駛	曾志宏	刑字第 10300631號	10000元